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7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賴世昌 住○○市○○區○○○街000號（桃園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柒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編
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參佰零壹元，及如附表編號
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零肆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
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柒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參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零肆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貸款契約書第10條
05 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29、
06 4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3 114.34.20.126）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
14 臺幣（下同）117萬元，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指定
15 帳戶，約定借款利率第1期起，按固定年利率0%計算，第2
16 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6.09%
17 計息（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7.83%），借款期間自109年9
18 月28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止，按月償還本息，如被告未依
19 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20 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21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22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28日起即未依
23 約清償，尚欠本金34萬2,73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24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25 (二)被告於112年2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26 114.34.20.126）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90
27 萬元，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利
28 率為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3.29%
29 計息（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5.03%），借款期間自112年2
30 月1日起至117年2月1日止，按月償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
31 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1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2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3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
04 償，尚欠本金52萬2,30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
05 約金迄未清償。

06 (三)被告於114年1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7 36.227.25.55）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70萬
08 元，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利率
09 為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5.39%計
10 息（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7.13%），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
11 17日起至119年1月17日止，按月償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
12 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3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4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15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5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
16 償，尚欠本金66萬447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
17 金迄未清償。

18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
19 債務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
20 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
24 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
25 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26 卷第15至9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27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28 院審酌，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其係自
29 認，惟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如前，自堪認
30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3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

0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3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4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李文友

13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年：民國）

14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算日	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標準
1	34萬2,735元	自114年4月2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7.83%	自114年5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20%。
2	52萬2,301元	自114年5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5.03%	自114年6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20%。
3	66萬447元	自114年5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7.13%	自114年6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20%。